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思维导图

理论法学 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上律指南针出品

SURELY COMPAS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法律思维导图

理论法学 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上律指南针出品

SURELY COMPAS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思维导图使用说明

思维导图是 21 世纪革命性的思维工具，能极大地提升人们的学习效率。本书根据司法考试学科特点和命题方式，以思维导图科学展现司法考试全景图像，直观显示学习路径，优化思维模式，激发大脑活力，引导全新高效的法律学习方式。

1. 每一张思维导图都是一个完整的逻辑闭环知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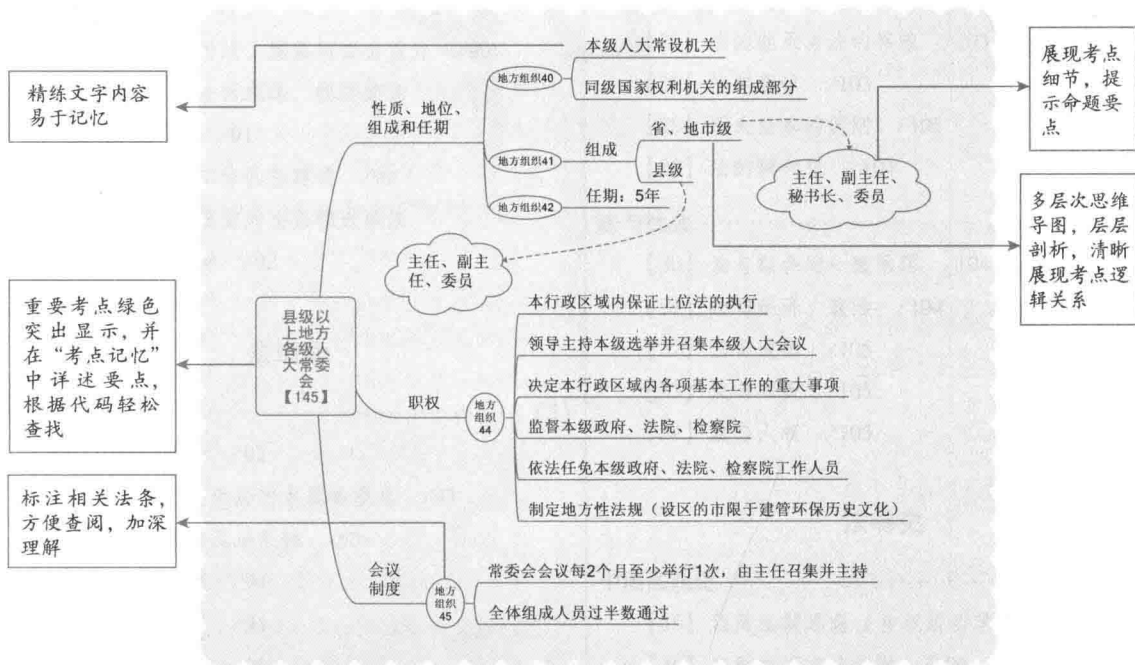
- ◎宏观展现知识脉络，厘清考点逻辑关系。
- ◎微观洞悉考点细节，直击考试命题要害。

2. 知识导图、考点记忆、重点法条三位一体，提升学习效率

- ◎标注全部重要考点，并在“考点记忆”详细讲解，理解记忆一步到位。
- ◎注明每一考点下所涉重点法条，随手查看法律依据，辅助理解考点精髓。

3. 学习思维导图应先宏观后微观，最后将整张图画印入脑海

- ◎闭上眼睛回忆一下，让各个考点在脑海中一一闪现，用思维连接它们、延伸它们，直到胜利之门。



目录

Contents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1】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88
- 【2】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88
- 【3】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88
- 【4】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89
- 【5】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89
- 【6】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90
- 【7】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91
- 【8】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91
- 【9】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92

法理学

法的本体 (3)

- 【10】法的概念 /92
- 【11】马克思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 /93
- 【12】法的作用及局限性 /93
- 【13】法的价值 /94
- 【14】法的渊源 /94
- 【15】法的要素 /96
- 【16】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97
- 【17】法的效力 /97
- 【18】法律关系、法律责任 /98

法的运行 (10)

- 【19】立法体制 /99
- 【20】我国的立法程序 /99
- 【21】法的实施 /100
- 【22】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 /101
- 【23】法律推理 /101
- 【24】法律解释 /102

法的演进 (17)

- 【25】法的起源 /103
- 【26】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103
- 【27】法律意识 /103
- 【28】两大法系的区别 /103
- 【29】法的现代化 /104

法与社会 (20)

- 【30】法与社会的一般原理 /104
- 【31】法与经济、政治 /104
- 【32】法与道德 /105
- 【33】法与宗教 /105
- 【34】法与人权 /105

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 (23)

- 【35】西周法制思想(神权政治学说) /106
- 【36】春秋战国立法状况 /106
- 【37】战国时期商鞅变法的内容 /106
- 【38】汉代法制:汉律儒家化 /106
- 【39】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体例的变化 /107

【40】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形式的变化 /107	
【41】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内容的变化 /107	
【42】 唐朝基本法典 /107	
【43】 宋朝立法 /107	
【44】 明朝立法思想与主要法典 /108	
【45】 清朝立法 /108	
【46】 西周的民事法律制度 /108	
【47】 宋朝的民事法律制度 /108	
【48】 秦代的罪名 /109	
【49】 唐朝的十恶制度 /109	
【50】 唐朝的六杀、六赃 /109	
【51】 秦代的刑罚 /109	
【52】 汉代文景改革 /110	
【53】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刑罚制度 /110	
【54】 唐朝的刑罚制度 /110	
【55】 宋朝刑罚的变化 /110	
【56】 明朝的刑罚制度 /110	
【57】 秦代的刑罚适用原则 /110	
【58】 唐朝的刑罚适用原则 /111	
【59】 西周时期的司法机关 /111	
【60】 秦汉时期的司法机关 /111	
【61】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机关 /111	
【62】 唐朝的司法机关 /111	
【63】 明朝的司法机关 /111	
【64】 清朝的司法机关 /112	
【65】 西周时期的诉讼制度 /112	
【66】 汉代的诉讼制度 /112	
【67】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死刑复奏制度 /112	
【68】 唐朝的诉讼制度 /112	
【69】 宋朝的诉讼制度 /112	
【70】 明朝的诉讼制度 /112	
【71】 会审制度 /112	
【72】 清末“预备立宪” /113	
【73】 清末修律的主要成果 /113	
【74】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 /113	
【75】 民国时期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14	
【76】 民国时期其他宪法 /114	
外国法制史 (39)	
【77】 罗马法法典 /114	
【78】 罗马私法基本内容 /114	
【79】 罗马法复兴 /114	

【80】 英国法的渊源 /115
【81】 英国司法制度 /115
【82】 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 /115
【83】 美国司法制度 /115
【84】 法国法 /115
【85】 德国法 /116
【86】 日本宪法 /116

宪法

宪法的基本理论 (45)	
【87】 宪法的基本特征 /117	
【88】 宪法的分类 /117	
【89】 宪法的制定与发展 /117	
【90】 新中国宪法的历次修改（三次全面修改/六次部分修改） /118	
【91】 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功能 /119	
【92】 宪法的渊源与结构 /119	
【93】 宪法规范的分类 /119	
【94】 宪法效力 /119	
国家的基本制度 (50)	
【95】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20	
【96】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120	
【97】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120	
【98】 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 /120	
【99】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 /121	
【100】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21	
【101】 选举机构 /121	
【102】 代表名额的分配 /121	
【103】 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 /122	
【104】 候选人制度 /122	
【105】 投票选举 /122	
【106】 人大代表的罢免 /123	
【107】 人大代表的辞职 /123	
【108】 人大代表的补选 /123	
【109】 人大代表暂停职务和资格终止 /123	
【110】 我国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123	
【111】 我国的行政区划划分与变更 /123	
【112】 民族自治地方与自治机关 /124	
【113】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124	
【114】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24	
【115】 特区政治体制 /125	

【116】香港特区行政长官与立法会的 关系 /125	
【117】特区法律制度 /126	
【118】村委会 /126	
【119】村委会成员的罢免和职务终止 /126	
【120】村民会议与村民代表会议 /126	
【121】村务公开与村务监督 /127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61)	
【122】基本权利限制的界限 /127	
【123】平等权 /127	
【124】政治权利和自由 /127	
【125】宗教信仰自由 /128	
【126】人身自由 /128	
【127】社会经济权利 /128	
【128】文化教育权利 /128	
【129】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128	
国家机构 (63)	
【130】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128	
【131】全国人大的组成和任期 /129	
【132】全国人大的职权 /129	
【133】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129	
【134】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任期 /129	
【135】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129	
【136】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 程序 /130	
【137】全国人大各委员会 /130	
【13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与 义务 /130	
【139】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131	
【140】国家主席的职权 /131	
【141】国务院 /131	
【142】国务院的职权(重点职权) /131	
【143】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任期和领导 体制 /131	
【144】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31	
【145】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132	
【146】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32	
【147】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的任期、领导	

体制、任免制度 /132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72)

- 【148】我国宪法实施的保障 /133
- 【149】宪法修改的程序 /133
- 【150】宪法解释 /133
- 【151】宪法监督 /133
- 【152】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改变或撤销 /133
- 【153】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备案与审查 /134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概述 (76)

- 【154】司法的功能 /134
- 【155】司法制度的范围 /135
- 【156】司法公正 /135
- 【157】审判独立与检察独立 /135
- 【158】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 /135
- 【159】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135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78)

- 【160】法官的条件与任免 /135
- 【161】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136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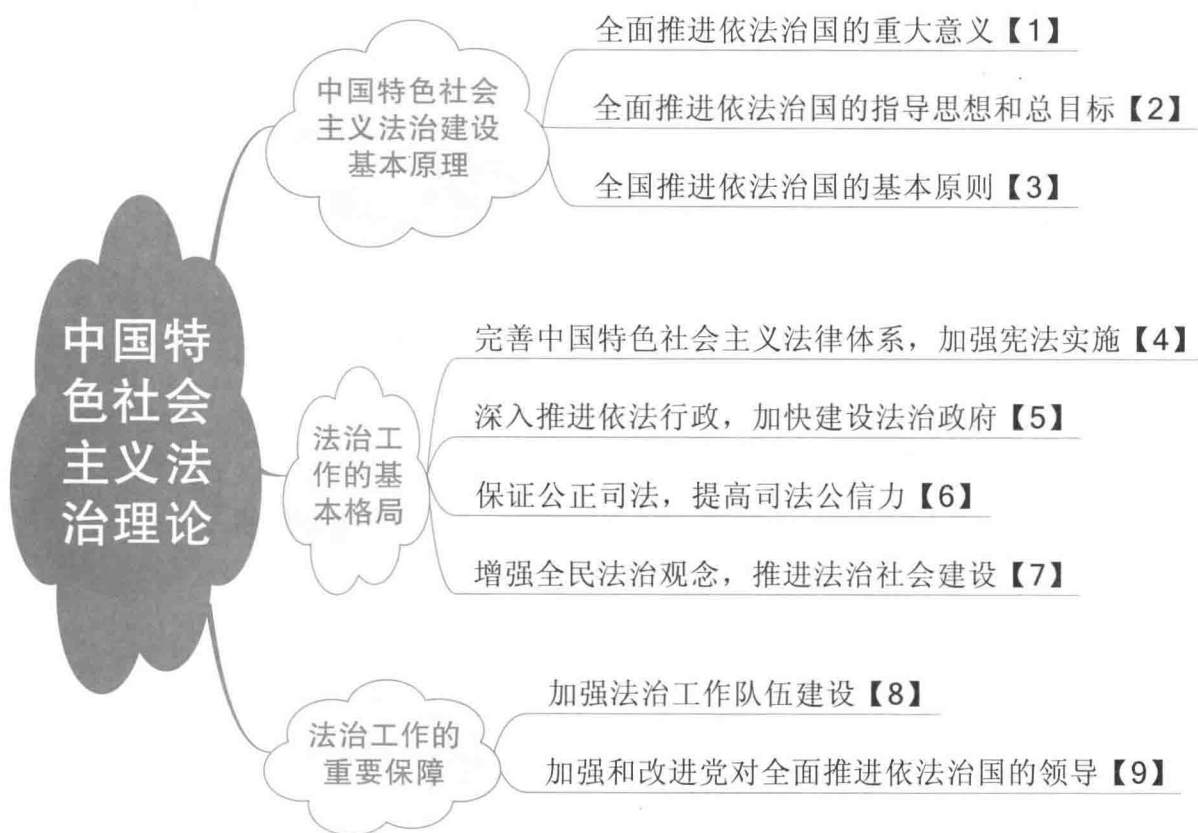
- 【162】检察官的条件与任免 /137
- 【163】检察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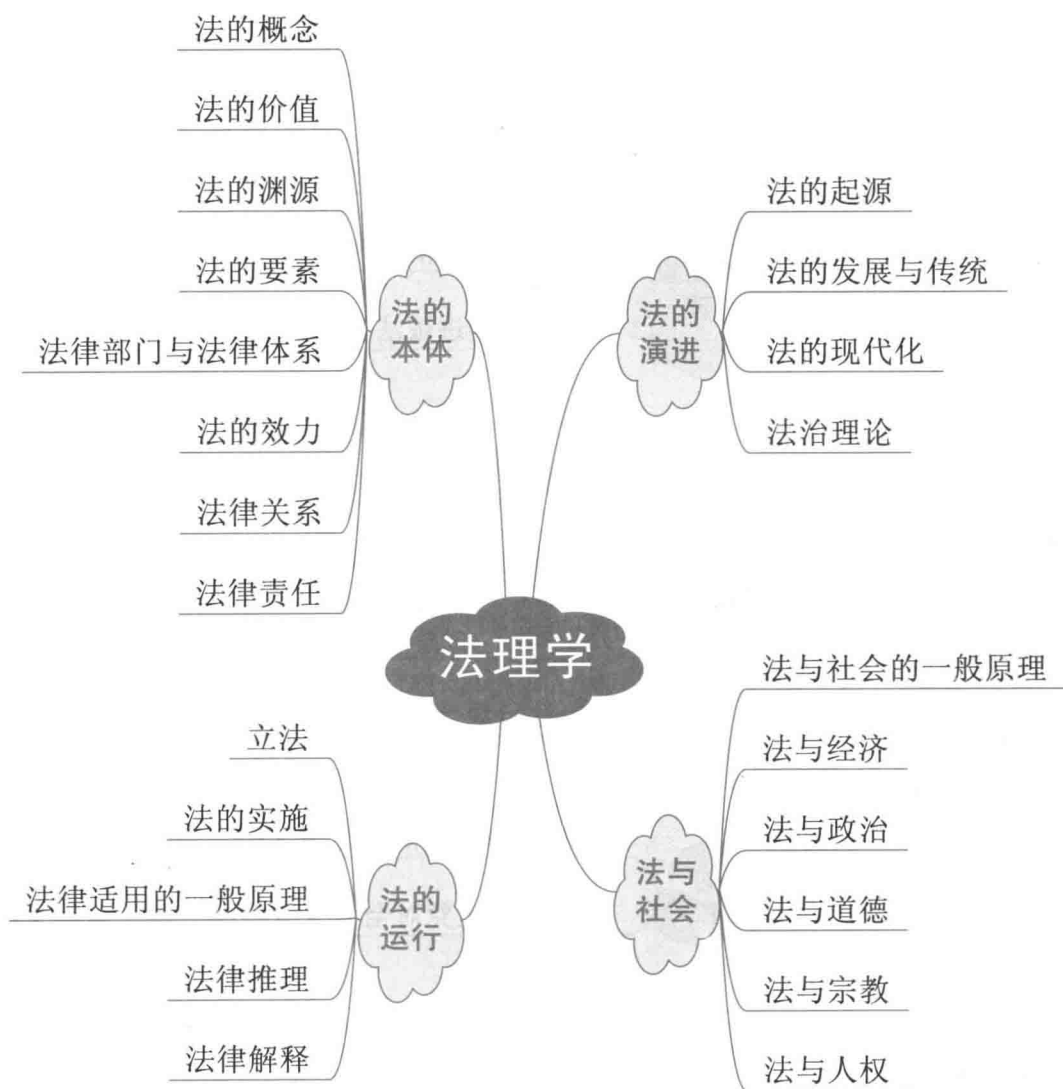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82)

- 【164】律师执业的资格条件 /138
- 【165】律师的权利 /138
- 【166】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 /138
- 【167】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规范 /139
- 【168】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范 /140
- 【169】律师与其他律师的关系规范 /140
- 【170】法律援助范围 /141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86)

- 【171】我国公证制度的特征 /141
- 【172】公证机构 /141
- 【173】公证员的条件与任免 /141
- 【174】公证程序 /142
- 【175】公证效力 /143





学派	分支	主张	代表人物
实证主义 (法与道德分离)	分析主义法学	权威性制定为首要定义要素	奥斯丁、凯尔森、哈特
	法社会学和法现实主义	社会实效为首要定义要素	庞德、埃利希、霍姆斯
非实证主义 (法与道德关联)	传统自然法学派	法律必须符合“自然正义”	古希腊、启蒙思想家(卢梭、格劳秀斯)
	阿列克西的“第三条道路”	正义、权威性制定、社会实效综合考虑	阿列克西、博登海默

法的概念的争议

马克思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11】

正式性(法的本质的表现)

阶级性(法的本质的反映, 体现统治阶级整体意志)

物质制约性(法的本质的最终体现)

法的形式:
国法

内涵 国家现行有效的法

外延

①成文法; ②不成文法; ③判例法; ④其他执行国法职能的法

法的概念
【10】

社会规范性

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不特定性和反复适用性

区别于技术规范

国家意志性

国家制定或认可

自觉性、公共性、一元性

区别于道德习惯

普遍性

普遍有效

普遍平等

普遍一致

区别于宗教

独特标志

权利义务性

以权利义务为内容

国家强制性和程序性

国家强制并通过法律程序的方式实施

具体可操作性

可诉性

可救济性

法的特征

法的作用及
局限性
【12】

分类

规范作用

指引: 本人

评价: 他人

预测: 对方的行为

强制: 违法者的行为

教育: 一般人的行为

社会作用

阶级统治职能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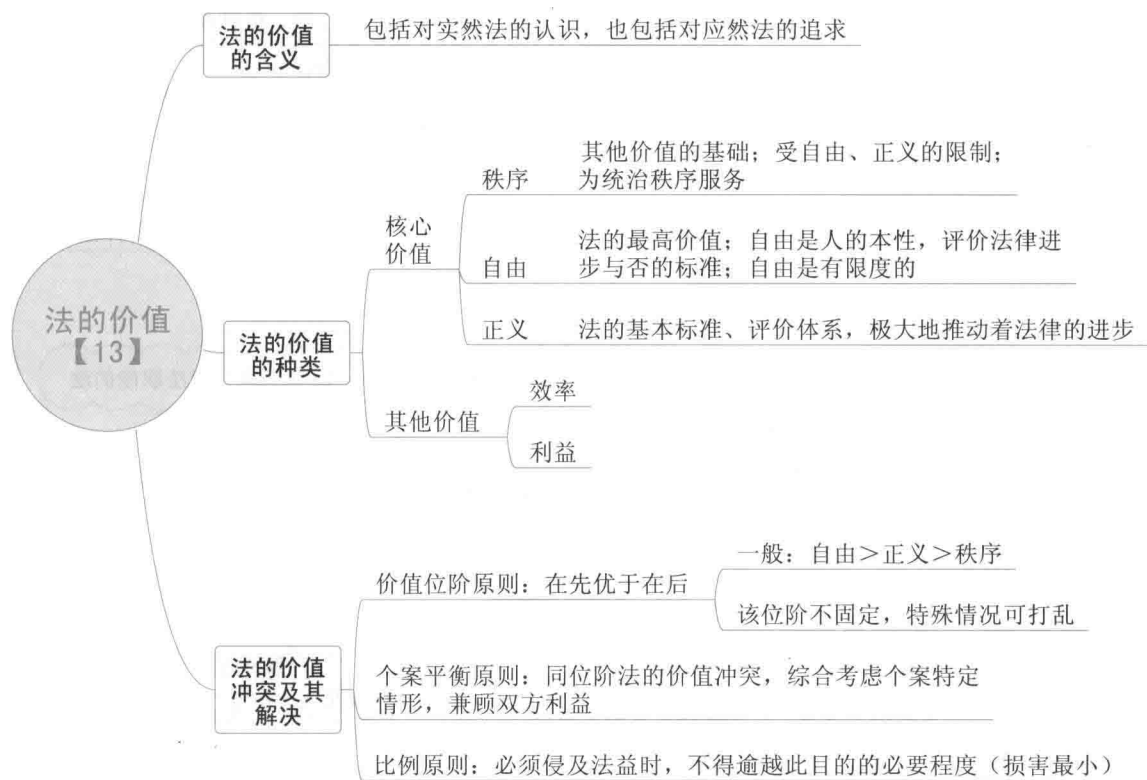
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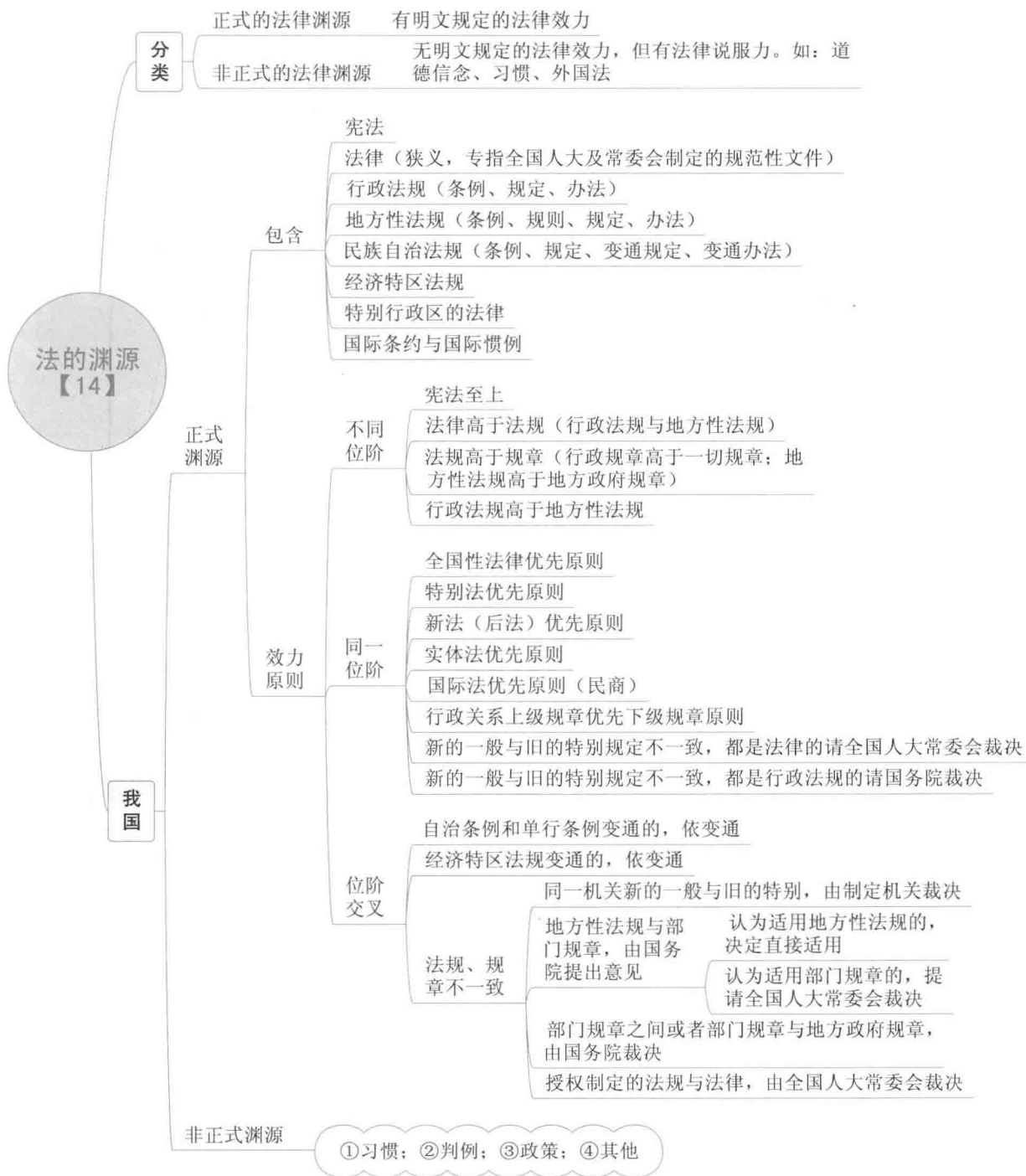
法以社会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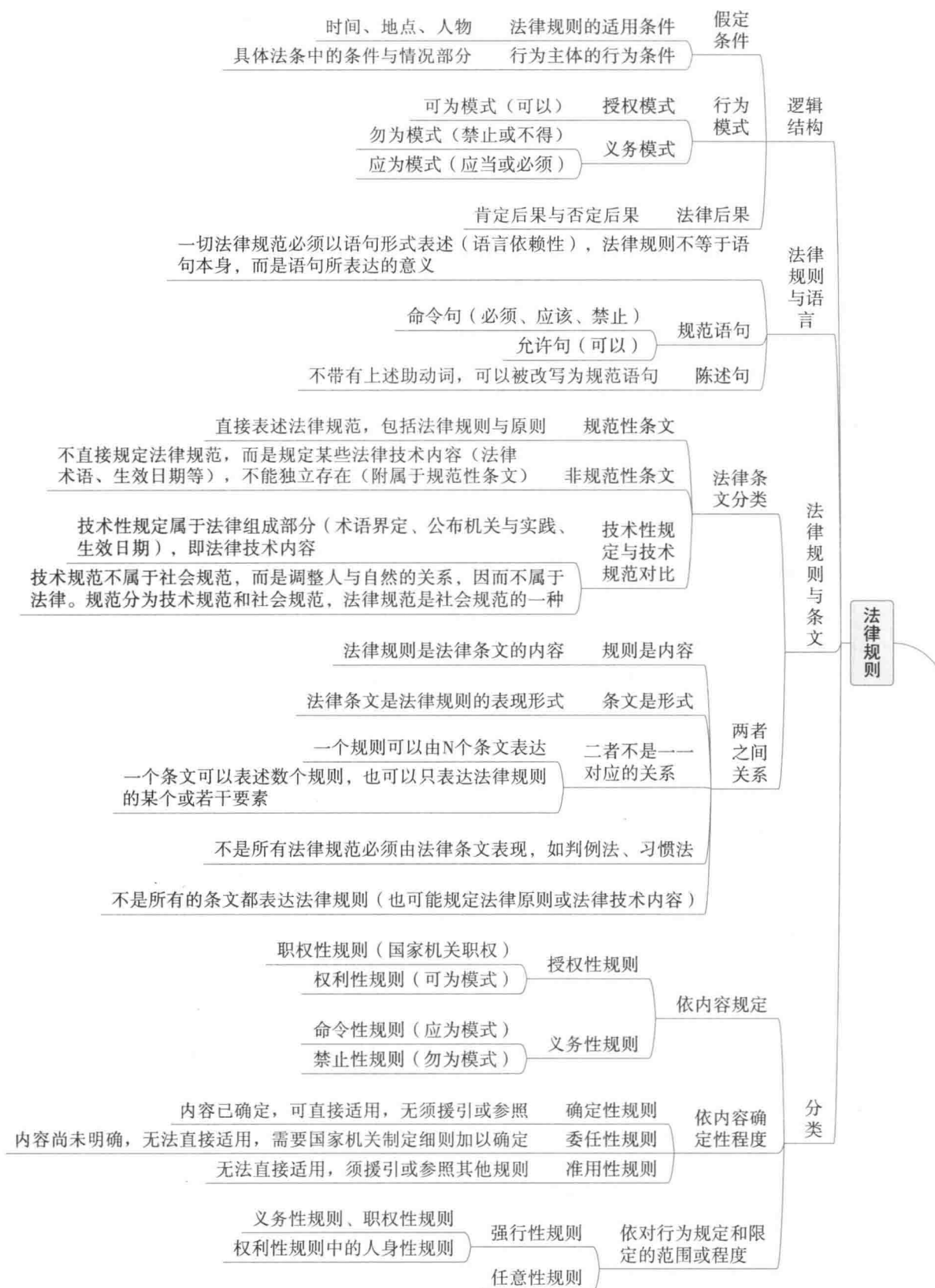
法受到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

法调整的范围与深度有限

法自身条件的制约, 如滞后性、语言表达力局限性







法的要素【15】

法律原则

概念 为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

种类

- 按照产生的基础不同：公理性原则与政策性原则
- 按照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覆盖面不同：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
- 按照涉及的内容与问题不同：实体性原则与程序性原则

适用条件

- 穷尽法律规则
- 为了实现个案正义
- 有更强的理由

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 内容上：法律原则内容没有规则明确
- 适用范围上：法律原则大于法律规则
- 适用方式上：法律原则依强度不同衡量适用于个案；法律规则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

权利、义务

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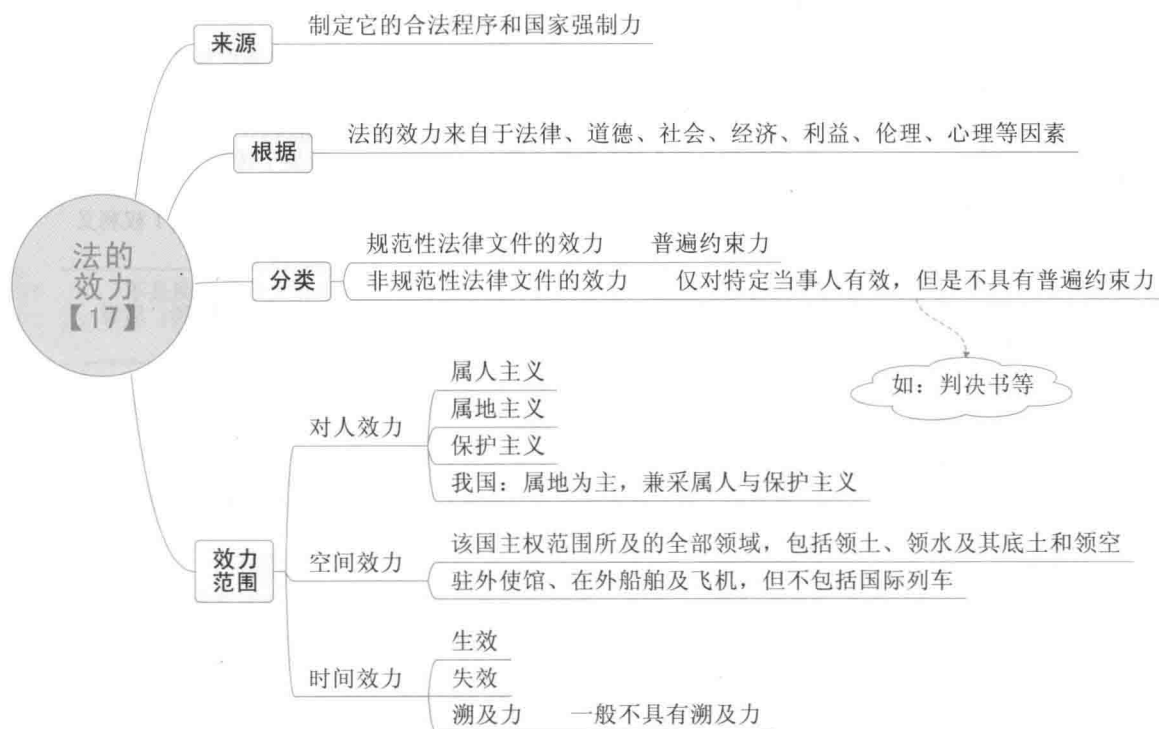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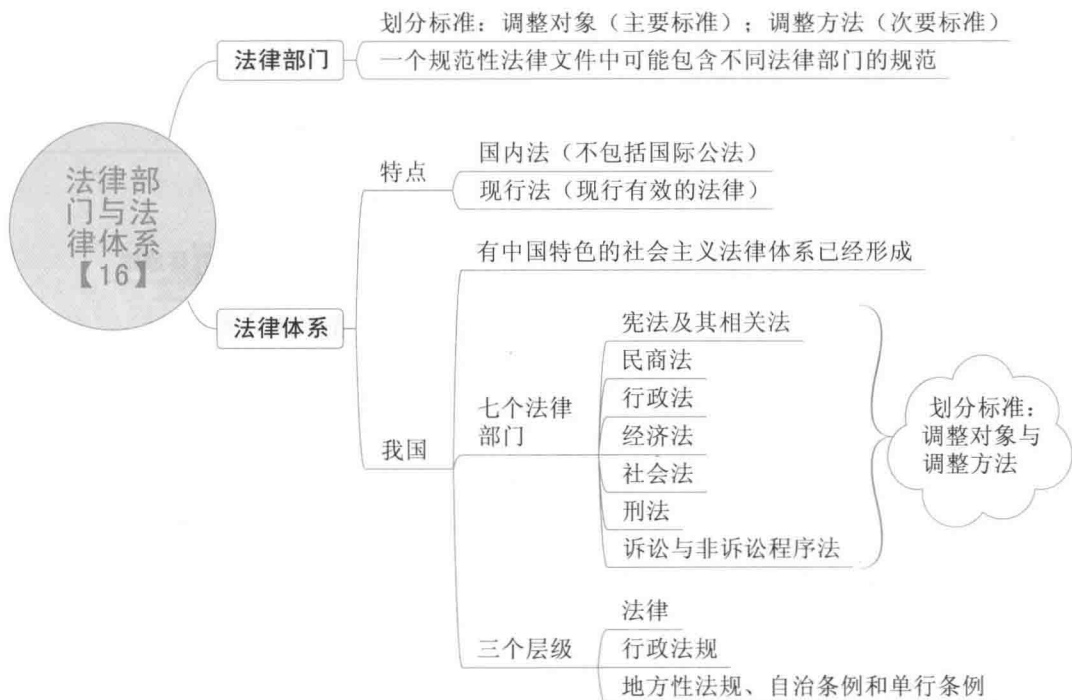
- 根据根本法与普通法规定不同：基本权利义务；普通权利义务
- 根据相对应主体范围不同：绝对权利义务（对世权利义务）；相对权利义务（对人权利义务）
- 根据权利义务主体的性质不同：个人权利义务；集体（法人）权利义务；国家权利义务

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前者指需要政府作为方可实现之权利；后者指非经请求，政府不得干预之权利

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前者指根据权利内容作出一定行为；后者指义务人不得作出一定行为

关系

- 从结构上看：紧密连接不可分割，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 从数量看：两者总量是相等的
- 从产生和发展看：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
- 从价值上看：权利本位与义务本位的法律精神之争



法律关系【18】

概念与特征

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合法性；意志性；特定性

分类

- 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职能和实现规范内容不同
 - 调整性法律关系（基于合法行为）
 - 保护性法律关系（基于违法行为）
- 按照法律主体的地位不同
 - 纵向（隶属）的法律关系（不平等主体，具有强制性）
 - 横向（平权）的法律关系（平等主体，具有任意性）
- 按照法律主体多少及权利义务是否一致
 - 单向法律关系（仅享有权利或仅履行义务）
 - 双向法律关系（一方主体权利对应另一方义务）
 - 多向法律关系（3个及以上相关法律关系复合体）
- 按照法律关系作用和地位不同
 - 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独立存在或居支配地位）
 - 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依据第一性法律关系产生，居从属地位）

构成

- 主体 公民；机构与组织（法人）；国家
- 客体 物（法律认可，人类认识控制，经济价值，独立性）；人身；精神产品；行为结果

内容 权利与义务

法律关系与法律规范中权利义务对比

	法律关系	法律规范
针对主体	特定主体	不特定主体
法的效力	一次适用	反复适用
所属领域	现实性领域	可能性领域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 法律事实
 - 法律事件：社会事件；自然事件
 - 法律行为：合法行为；违法行为
- 法律事实+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变动

法律责任【18】

含义及特点

违法、违约或法律规定而承担不利后果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律责任的竞合

构成要件

一个主体；一个行为；该行为因不同法律规定导致数个责任；责任之间不存在并存、吸收关系

处理方式

不同法律部门竞合，一般从重；民法部门内可任选其一（民事与刑事不存在竞合；刑事与行政也不存在竞合）

归责与免责

归责原则

合法、公正、有效、合理

免责条件

时效免责；不诉及协议免责；自首、立功免责；因履行不能而免责

法律制裁

由特定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种类：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违宪制裁

法的运行

一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认可法律的活动

立法概念

一元制
二元制

立法体制的性质与国家性质相一致，其形式与国家的结构形式和管理形式密切联系

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制定）

其他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国家
立法权

为执行法律的规定

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事项

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

行政
立法权

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 部门规章（部委
直属机构制定）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省级政府制定

地方
政府
规章

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保、历史文化保护

上述范围之外的先前制定的规章继续有效

设区的市、自
治州政府制定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

除《立法法》第8条外规定事项，
尚未制定法律或行政法规的

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级常委会批准生效

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保、历史文化保护

上述范围之外的先前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继续有效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和步骤由省级常委会决定

省级人大及
常委会制定

地方
性法
规

设区的市、自
治州人大及常
委会制定

地方
立法权

自治区人大制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州、
县制定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可以变通法律和行政法规，但不得违背其基本原则

自治条例、单行条
例（自治区、州、
县人大制定）

授
权
立
法
权

《立法法》第8条规定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大
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先行制定行政法规

法律绝对保留除外：犯罪与刑罚、剥夺政治权利和限制
人身自由、司法制度

行政
法规（国
务院制定）

经济特区法规（特区所在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根据全国人大授权决定，制
定法规，在特区范围内实施

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科学立法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立法原则

立法
体制
【19】

我国的
立法体
制（一
元多层
次）

立

